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林家妤
電話：02-8674-1111#66048
電子信箱：jy190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515003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北大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流程1份

主旨：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章之一職場霸凌之防治相關規定自115年7月1日施行，俾利教職員工瞭解本校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及校內處理流程，檢送「國立臺北大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流程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處理流程及表件同步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站/職場霸凌防治專區；另該專區亦置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相關資訊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